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3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95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8月20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410,043.9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5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5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26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63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南网储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一批次)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3日 公告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15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9.74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56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182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9.74元/股,受让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受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480,544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190,480,544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9,556,524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前期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31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4,004,984元,认购份额154,004,984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9.74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811,600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鉴于存在份额未获认购情形,公司将本次未获认购份额36,475,560份调整至预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向7名参加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份额15,730,100份,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7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243,100元,认购份额15,243,100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9.74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65,000股。2026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6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8175264),过户价格为9.7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3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参加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自动丧失相应份额认购权利,未认购份额可调整至预留。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第一批次)份额存在未获认购情形,公司将本次未认购份额487,000份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由20,745,460份调整为21,232,460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相应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相应遵守上述标的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34,400,001.44元。同时以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29,000,005股。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后,新余隆振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其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亦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新余隆振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0%。截至2026年9月16日,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9,930,760股,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6年7月8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776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22日	11.987	230,300	0.0536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资本公积转增未实施)

(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已实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26日	8.398	1,129,100	0.2020

注1.表(1)中减持股数为资本公积转增未实施时的减持数量;表(2)中的减持股数为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后的减持数量。

注2.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5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合计持有股份	8,737,885	2.0321	9,930,760	1.7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7,885	2.0321	9,930,760	1.7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比例,以2026年6月12日减持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30,000,018股为计算基数;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6年7月8日)的总股本559,000,023股为计算基数。

注4.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9,930,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6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16日减持时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9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新余隆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份种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	498,950,807	49.1755%	352	55,215,965	5.4420%	357	554,166,772	54.6174%
H股	1	3,825,600	0.3770%	0	0	0.0000%	1	3,825,600	0.3770%
合计	6	502,776,407	49.5525%	352	55,215,965	5.4420%	358	557,992,372	54.994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044,466,212股,A股总股本940,240,812股,H股总股本104,225,400股;其中A股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为29,832,87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4,633,340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A股	553,985,652	99.9673%	129,940	0.0234%	51,180	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333,652	99.6737%	129,940	0.2341%	51,180	0.0922%
		H股	3,825,400	99.9948%	200	0.0052%	0	0.0000%
		全体股东	557,811,052	99.9675%	130,140	0.0233%	51,180	0.0092%
2.00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532,729,093	96.1315%	21,358,594	3.8542%	79,085	0.0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077,093	61.3838%	21,358,594	38.4737%	79,085	0.1425%
		H股	473,792	12.3848%	1,601,808	41.8708%	1,750,000	45.7445%
		全体股东	533,202,885	95.5574%	22,960,402	4.1148%	1,829,085	0.3278%
3.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553,432,064	99.8674%	671,228	0.1211%	63,480	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	54,780,064	98.6766%	671,228	1.2091%	63,480	0.1143%
		H股	3,825,400	99.9948%	200	0.0052%	0	0.0000%
		全体股东	557,257,464	99.8683%	671,428	0.1203%	63,480	0.0114%
4.00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A股	553,885,392	99.9492%	205,300	0.0370%	76,080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233,392	99.4931%	205,300	0.3698%	76,080	0.1370%
		H股	3,825,400	99.9948%	200	0.0052%	0	0.0000%
		全体股东	557,710,792	99.9495%	205,500	0.0368%	76,080	0.01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430,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988,378	99.8166	114,140	0.0472	328,432	0.1362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989,518	99.8171	113,940	0.0471	327,492	0.135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713,118	99.7026	256,540	0.1062	461,292	0.19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65,125	83.0282	114,140	4.3770	328,432	12.5948
2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2,166,265	83.0719	113,940	4.3693	327,492	12.5588
3	《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89,865	72.4725	256,540	9.8377	461,292	17.68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已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帅丰电器")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丁寒忠先生的辞职报告,丁寒忠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丁寒忠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蔡玉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寒忠	财务负责人	2026年9月15日	2027年1月17日	个人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注1),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注1:

丁寒忠先生在《帅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下:

通过丰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寒忠承诺:"(3)本人通过丰福投资间接持有帅丰电器的股份,自帅丰电器上市之日起的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丰福投资的出资额;本人在帅丰电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丰福投资的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丰福投资出资额总数的25%;本人在帅丰电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丰福投资的出资额;本人基于帅丰电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商若云、邵于佶、邵贤庆、丁寒忠、李波、朱益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丁寒忠先生通过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离任后,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丁寒忠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寒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6%,其离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丁寒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寒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蔡玉琢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蔡玉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蔡玉琢: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在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纳里数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26年9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28,557,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新海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8,557,2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15日10时至2026年9月16日11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19,267,073.00元。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994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2799.HK)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四大国有独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现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主营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投资等,系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新海新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新海新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57,200	5.82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新海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与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春光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4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97.6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6年8月4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及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